

文化共同体的活态建构：西张村绣球灯的社区存续机制研究

刘嘉仪¹

(1.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 | 城市化进程中, 传统村落非遗普遍面临传承人流失与文化空间萎缩的困境, 但济南西张村绣球灯却实现了活态传承。本文引入文化共同体理论视角, 基于田野调查, 从村落生态、仪式实践与校园场域三个维度考察其存续机制。研究发现, 绣球灯传承是地理空间、社会认同与制度资源协同作用的结果, 沿黄区位与“离土不离乡”的生计模式维系了传承的人口基础, 回汉互嵌的社区结构与高度内聚的集体认同使绣球灯跨越民族界限成为全村共享的地域符号, 省级非遗的身份跃迁为其注入了制度性保障。在周期性展演中, 绣球灯成为社区共同体意识再生产的仪式性装置, 进入校园后, 其通过“再语境化”实现了代际接续与文化形态的创造性转化。本文认为, 西张村绣球灯的活态传承本质上是文化共同体的活态建构, 非遗社区保护应在邻里社区与文化共同体的双重意义上理解非遗的主体单位, 将学校等现代体制纳入共同体的生产体系。绣球灯的个案表明, 传统舞蹈类非遗的生命力不在于静态保护, 而在于其是否仍被一个共同体所需要、所实践、所传承。

关键词 | 传统舞蹈类非遗; 文化共同体; 绣球灯; 社区保护; 城市化

Copyright © 2026 by the author(s).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引言

城市化将现代科技与便利带入传统村落, 同时也对劳动力与资源配置进行了重新分配, 对传统舞蹈类非遗的发源地产生了深层冲击。中心城市对农村人口、劳动力、资源等方面的虹吸效应, 使大量传统村落非遗因传承人流失、文化空间萎缩、认同感稀释而陷入传承困境。然而, 并非所有村落都被

动承受这种冲击。地处城市边缘的济南市西张村在这一环境中保持着蓬勃的文化活力。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将“社区”作为遗产的主要拥有者和保护主体。人们往往将“社区”等同于村社、街坊之类的基层范围, 这种狭义化理解无形中就束缚了对非遗保护的理解力和想象力。通过对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的经典辨析, 有研究提出非遗保护的“community”应同时在邻里“社区”与文化“共同体”的双重意义上予以

作者简介: 刘嘉仪, 南京农业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民俗学方向研究。

文章引用: 刘嘉仪. 文化共同体的活态建构: 西张村绣球灯的社区存续机制研究[J]. 澄启学刊, 2026, 1 (2) : 71-78.

<https://doi.org/10.68070/f60r9857>

理解。^[1]上述研究为理解非遗社区提供了重要理论资源，但其分析主要停留在宏观概念辨析层面，对于非遗社区作为“文化共同体”在具体村落中如何生成、维系与再生产，尚缺少细致深入的个案考察。

基于此，本文引入“文化共同体”理论视角，以济南西张村绣球灯为个案，考察其活态传承的社会机制。本文采用田野调查与文献研究法，访谈对象包括绣球灯第六代传承人、西张小学校长及西张村村民等，材料来源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的田野调查。

对西张村绣球灯传承机制的考察，不仅能为“社区”概念在非遗保护中的理论内涵提供个案支撑，将“文化共同体”从抽象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分析框架，也有助于回应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村落非遗何以存续的现实命题。绣球灯跨越四百年流变而在当代仍葆有活力的经验表明，传统舞蹈类非遗的生命力不在于被保护，而在于其是否仍被一个共同体所需要、所实践、所传承。村落的空间依托、社区的认同凝聚、学校的代际接续，三者协同使绣球灯在城市化浪潮中保持了活态传承的可能。

一、村落生态：绣球灯扎根的地理与社会土壤

绣球灯舞（西张村绣球灯），2021 年入选山东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起源于齐河一带、在济南市槐荫区西张家庄（简称西张村）发展、成熟并流传至今。是当地民众自娱自乐、集体传承、集体发展的民间舞蹈形式，其表演形式与所需道具都是村民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表达了西张村村民对于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期盼。西张村是以回族为主的少数民族村，南与长清区接壤，西与齐河县隔河相望，因而民间舞蹈“绣球灯舞”隶属黄河文化因渡口繁荣发展，独具少数民族风情。

（一）地理空间：沿黄区位与不离乡的生计模式

西张村，地处槐荫区北部，西靠黄河，南邻玉清湖、小清河、济西湿地，紧邻齐黄河大桥，与德州齐河隔桥相望。西张村位于黄河险工要冲，二十世纪 60 年代前后，此处曾为三地之衔（即济南地区、玉符河以南为泰安地区、黄河以西为德州地区）。现归济南所辖，又与齐河一衣带水（地缘因素所致，西张村历史上的生产、生活、社会习俗受齐河影响颇深）沿黄河和玉符河修筑的大坝，形成了西张村南、西两向的地标，“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的实施，使这条只有防洪功能的大坝变成了济南西部的交通线和景观带。^[2]西张村绣球灯从古代社火中演变而来，源于嘉靖末年，至今已有 400 余年历史。济南市槐荫区西张村，地处黄河流域村民依靠黄河水

浇灌农田获得生存所需物资并发展种植业，又因村落紧靠北店子渡口，村民得以发展运输业、商业。该地生产生活的各个环节与黄河密不可分，绣球灯便是在年复一年庆祝运输顺利与生产丰收的仪式中传习至今，因而绣球灯舞是地道的黄河文化。¹

据西张村志记载，西张村有北沟崖、四十亩地、北店子街等流传至今的特色地域名称，均与黄河及北店子渡口相关。黄河带来了灌溉水源滩地，西张村发展了如蒲公英种植、水稻种植等种植业，以及养殖业此类需要大量投入人工的产业。此外，黄河还为西张村带来了利于村民安身、绣球灯发展的地缘优势——北店子渡口。北店子渡口为西张村提供了大量商业往来的机会，且在渡口繁荣时期村内大量村民参与运输业与商业，绣球灯便在年复一年庆祝运输顺利与生产丰收的仪式中传习至今。

如今，西张村依靠包括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在内的大型医疗产地与周边景区、游乐设施。其虽地处城市边缘，但因紧靠此类能够提供大量工作的机构而使得村内大量劳动力并未严重外流甚至远赴外地务工，村民往往是白天赶赴城内上班夜晚便可以回到村内居住或是工作日外出务工周末便可回到家中，形成了“离土不离乡”的工作生活模式。此种地缘优势一方面使舞灯者不过分累于生计便于绣球灯队短时间的排练与教学，另一方面便于调度演出各部分资源协助绣球灯队在城市内进行展演。

（二）社会空间：回汉互嵌与高度内聚的社区认同

吴家堡街道西张村是槐荫区 3 个少数民族村之一，为回、汉族杂居的村庄，回族村民占全村人口的 97%，在长久的相处中形成了一种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少数民族村落在其生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它在少数民族社会化、利益分配、社会参与、互帮互助、秩序维护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3]村内，汉族村民了解回族村民的生活禁忌，长期以来不养猪、不吃猪肉，无论娶媳嫁女、招待客人全都采用“清真餐”。每逢回族节日，回族村民会将精心制作的特色食品赠送给汉族村民，共同享受节日。回族村民修建清真寺，汉族村民会积极捐款资助。村内在回汉族通婚与互认干亲……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与婚丧嫁娶等事宜中，村内回、汉两族的村民都会互帮互助。在西张村有一句流传了几代人的口头禅“老的少的，回、汉两教的”^[2]，这为绣球灯舞在村内的传承积蓄了大量稳定的人员，且在回、汉两族村民的良性互动中更有利于绣球灯舞技艺在两族各自的节日中发挥特定作用。

1 采访对象：西张绣球灯第六代传承人王民廷，采访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采访地点：济南市西张村。

绣球灯舞在民众祈求平安、驱赶灾难的期盼中诞生，如今绣球灯舞的表演内容融合了舞蹈与武术，是一种节奏感强、体力消耗大的民间舞蹈，表演时需要演员身手敏捷、反应迅速，往往是一支经过一段时间磨合的全部由青壮年男性组成的 8 到 12 人的队伍，其中“头灯”与“末灯”由团队中技艺最纯熟的二人担任。表演时舞者双手各执一灯，有翻、扑、跳、滚等招式，共有锣鼓领先、串花、对灯、鲤鱼跳龙门、头灯末灯对串花、双灯双跳串“8”字、团体大对灯、跨虎对灯、大聚灯、莲花盆十个套路。这套完整的程式化动作体系，构成了共同体成员的身份辨识符号。

从西张村历届行政人员构架来看，村内村委、红白理事会等机构均有从事绣球灯展演的人员，即绣球灯组织者与村内行政人员队伍有部分重合。这为绣球灯舞的召集、展演、募集资金等工作减少沟通成本、打通环节壁垒。当然，也可将绣球灯队视作一种村民自治体系，村落社区自治体系是非国家形态、非官方的民间政治，其运行与村民利益直接相关，它既来自村落内部治理的需要，也来自国家统一规划管理的需求^[2]。以绣球灯的组织形式为例，它既适应了政府机构对民间文艺作品的管理的需要，又可极大地以自治的方式来调动村民参与该项非遗的积极性。

然而，高度内聚的认同表象之下，多元主体间的诉求差异与内在张力同样不容忽视^[4]。村落中绣球灯的代际传承并非自然而然的平稳过渡，不同代际传承人对传承形态的理解存在认知分歧。老一辈传承人更强调技艺的“原汁原味”，认为武术功底是舞灯的根本。而面对对外展演时，绣球灯的传播力与观赏性成为了必须重视的方面，是否在传统套路中融入现代舞台元素以吸引年轻观众成为了绣球灯传承群体不可忽视的问题。这种代际认知差异在绣球灯进入校园后进一步凸显，村内原生传承讲究扎马步、练翻扑，强调力量感与身体对抗性，这与学校教育体系要求的安全性、规范性、可展示性之间形成了持续张力。这些张力的存在提示出文化共同体的维系并非靠认同的自然溢出，而需要持续的制度协商与利益协调机制来平衡多元诉求。

（三）制度空间：从区级到省级的身份跃迁

绣球灯舞 1999 年恢复表演，2005 年起参加历年槐荫区元宵花灯焰火晚会表演。2013 年，在西张村村委与西张回民小学等多方牵头下将其纳入西张小学校本课程并成立社团，对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进行培训。2015 年，西张村绣球灯表演列入济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21 年，西张村设立绣球灯工作室，队员平均年龄不到 20 岁，组织绣球灯艺人定期讨论研究绣球灯表演的套路、招式

和创新。同年 11 月，入选山东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从槐荫区区级层面的持续扶持，到济南市级名录的认定，再到山东省级名录的扩展，绣球灯完成了一次制度身份的三级跃迁。每一次跃迁都带来了可见度的提升、资源的注入和保护力度的加强。更重要的是，省级非遗的身份使绣球灯从“西张村自己的事”转变为“槐荫区的文化名片”乃至“济南市的非遗代表”，这种制度性承认反过来又强化了西张村村民的文化自豪感与传承责任感。如今的西张村绣球灯不仅活跃于当地周边村镇，而且走上更丰富、更广阔的舞台，例如历年的济南市元宵节传统舞蹈展演等。2024 年 11 月，槐荫区西张小学绣球灯舞社团的小队员们更是登上了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舞台，拿下了表演项目综合类三等奖。绣球灯舞经历了一个从自发组织去村落演出，到打开名气的“请灯”，到自费寻求演出机会再到定期去城市内展演的过程。从“进社区”到“在社区”的实践转向在此得到了具体呈现，绣球灯不再是偶尔被“带入”社区的外来展示，而是从社区内部生长出来、持续活跃于社区生活之中的文化力量^[5]。

二、仪式实践：展演活动与社区认同的互构

绣球灯的展演实践不仅是技艺的展演与观赏，更是社区共同体意识的周期性再生产机制。涂尔干指出，仪式是社会团结的生成装置，个体在集体欢腾中确认对共同体的归属。^[6]西张村绣球灯的展演恰嵌入农历新年至元宵节的节庆周期，与农闲休耕的时间节律同构，为分散的个体回归集体提供了制度化的时间窗口。在排练、巡游与正式演出的层层递进中，村民通过身体协作与角色分工反复操演着社区内部的社会关系网络。绣球灯的周期性展演完成了从个体技艺展示到集体认同再生产的范式转换，成为村落文化共同体维系自身边界、应对城市化冲击的仪式性装置。同类传统舞蹈的存续经验表明，仪式性展演之所以能够成为社区认同的再生产装置，关键在于其将抽象的价值观念转化为可感知的身体实践——当身体在节庆的节奏中被反复动员和组织时，“我们”的边界就在这种具身化的协作中被不断确认和加固。^[7]

（一）节庆周期与集体动员

绣球灯舞的展演时间往往集中于农历新年至二月二之间的传统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等，恰逢农闲与工人放假便于召集队员集中排练。排练地点往往选择在村内的操场或黄河岸边，在愈加浓厚的节日气氛与队员间逐渐默契地配合之中，绣球灯舞就

在西张村村民之间传习下去。共同的文化活动“不仅是社区生活共同体内居民团聚的内在要求，也是其公共秩序的黏合剂”。^[8]

演出前，村民委员会与传承人牵头召集能够参与排练、演出的队员，与现场伴奏一同进行为期半个月的排练。如果是在县城及村内演出便直接在街道上进行即可，如果是参与当地文旅局等机构策划的特色展演活动，那便要在临近演出前去演出场地再进行踩点、排练等工作，力求演出时的动作规划与舞台设置匹配。从召集排练到正式展演，是一个从分散个体到集体行动的转化过程。绣球灯队员的参与大多不计报酬，这种非功利性的参与本身即表征着共同体成员的身份义务即为“我们村”的文化荣誉出力，无需额外激励。这种不计报酬的参与，深刻植根于社区公益传统之中——村民将绣球灯展演视为社区公共事务的组成部分，而非个人谋利的手段。当一项文化活动被社区成员普遍视为“大家的事”而非“某个人的事”时，其传承便获得了超越功利计算的内在动力。^[9]

（二）身体实践与技艺传承

绣球灯舞表演者全部是武生的装束，头戴英雄髻，腰系丝带，脚登皂靴。^[10]不论舞灯人展现出如何高难度的技术动作，绣球灯内的蜡烛始终朝上，保持烛光不灭。绣球灯特殊的构造与制作材料是烛光在舞动时得以一直保持不灭的重要原因，绣球灯由内圈和外圈组成，内外圈均由 8 个竹质圆圈捆扎而成并用色彩装饰。小球内装上转子，转子底部插上更加坚韧、有利于火焰保持的牛油蜡烛。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绣球灯的制造工序与形态也有了变化。现在舞灯者手中的绣球灯外往往用红色、蓝色的彩带加以装饰，用 LED 发光灯条代替了传统的蜡烛，令绣球灯变得更加便于携带、展示，且根据舞灯者的年龄进行区分有了大球、小球之分。

在正式的表演套路中，“头灯”与“末灯”由团队中技艺最纯熟的二人担任，其角色分工体现了团队协作的伦理秩序。经过七代传承人的口传心授，绣球灯的技艺体系得以延续。第一代传承人王凤春将武术动作融入绣球灯舞，提升其整体表现效果。第三代传承人王奎仁与村民自发组织了“绣球花灯队”。第六代传承人王民廷、王民华对绣球灯的历史渊源、套路深入研究，梳理相关内容并致力于新时代绣球灯的恢复与传承工作。第七代传承人王勇、王英在师傅的口传心授之下对绣球灯舞的表演技艺灵活掌握，分别担任“头灯”和“末灯”表演任务。截至 2021 年绣球灯舞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时，除第七代传承人外，绣球灯队内的队员都是从槐荫区西张小学的绣球灯社团中选拔出来的，其中最大的 19 岁，最小的 13 岁。这一师承谱系与年龄结构表明，绣球灯的身体技艺传承已形成跨代际的

传递链条。

（三）展演、自治与认同的互构

当绣球灯舞从田间地头走进城市舞台，演出地点与受众群体的变化对演出效果产生了一定冲击。传统展演以行进式为主村民沿街围观喝彩，而城市舞台多呈四方形观众固定于舞台前方，演出队伍需适应性地转为绕场行进后再集中展示动作。这种空间转换虽拉近了观众与舞灯者的距离，但冗长的行进与缺乏情节化的表演流程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观众的观演热情，这也是当前传统舞蹈类非遗走进城市视野的阻碍之一。

展演空间的迁移并未削弱其社区整合功能，反而在适应过程中生发出新的形态。绣球灯队与村委会、红白理事会的人员高度重叠，使非遗传承深度嵌入村落治理结构。展演的筹备与实施过程本身就是对社区组织能力的检验与训练，从道具采买到场地规划，从宣传动员到人员召集，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村内绣球灯队与村民委员会的严密配合。而展演中村民的围观、喝彩、馈赠构成对表演者的正向反馈，在物理与心理两个层面强化着“我们是一个村的人”的集体意识。传统舞蹈类非遗的展演过程，实际上也是对地方村民自治的考验与维系。基层政府、乡村精英、当地民众牵连起传统舞蹈类非遗呈现的各项环节，他们既是地方文化的主体，也是村落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节日在融入乡村文化治理，所起到的社会动员功能并非仅仅局限于对村庄个体成员行动的促进，更多的是在村庄社区构建了“集体过节”的一致性认同，进而实现乡民作为文化治理主体对传统节日文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传承。^[11]

三、校园场域：非遗传承的代际接续与形态转化

绣球灯进入西张小学并实现常态化传承，是对城市化进程中代际断裂危机的重要路径。绣球灯进入学校后，动作、道具、配乐、编制等均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其核心文化符号得以保留，同时与学校教育逻辑和舞台审美形成新的适配。由此，绣球灯在新的制度环境中重新获得了意义与价值，不再仅仅是节庆的仪式展演，同时成为特色教育载体与村落文化的对外窗口。乡土社会的民众生活与制度化的义务教育长期以来分属不同的社会场域，二者的运作逻辑与价值取向存在显著差异。然而，“非遗进校园”的广泛实践正在催生一种新的整合形态——非遗教育。这一概念并非简单地将非遗搬进学校，而是试图在学校的制度化框架与非遗的生活化特质之间建立一种功能性的衔接，使二者在相互适应中形成新的文化生产机制。绣球灯进入西张小学的历史

程正是这一整合形态的具体呈现，它将原本属于村落节庆的仪式性舞蹈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同时也在学校教育中植入了一个来自民间的生活文化基因。^[12]

（一）从体验到课程：传承形态的深化

2013 年，在传承人苦恼如何将绣球灯舞传承下去并扩展传承群体之时，恰逢槐荫区西张小学（原西张回民小学）计划设立校园特色，在校方与村内的积极沟通下，西张小学绣球灯社团便应运而生。不同于当前大部分学校的特色课堂与社团，西张小学绣球灯社团的学习训练不局限于社团内，他们抓住暑假等机会进行集中排练学习。社团开展初期，校方邀请了村内擅长舞灯的学生家长进行教学，所学技艺与传统套路一样，学生们手持绣球也是传统绣球灯的大小。表演形式的有待创新与绣球灯的尺寸等问题致使当时的绣球灯社团停留在了表面的体验式教学，这是当前大部分“非遗进校园”项目落地的发展状况与局限所在。

显然，绣球灯舞这种带有强身健体、增强身体协调性优势的传统舞蹈类非遗项目不仅能够被纳入校园社团课程，更可能多方位地与学校生活融合。2017 年，西张小学将绣球灯舞融入学校课间操，将校内学习绣球灯舞的群体扩展至全校学生，此举将绣球灯舞的特色与学校生活更加融合，也便于此后社团选拔外出展演的演员。2018 年 8 月，槐荫区教育局提出“特色与质量双轮驱动”的教学理念，西张小学校长将这个理念结合学校的绣球灯社团寻找学校特色教育的新出口。校方在发展绣球灯社团的同时，注重绣球灯舞表演的观赏性与艺术性，并追根溯源至齐河采风。村内的传统绣球灯以武术元素为主，但这显然不适用于小学生群体的日常学习，于是校方在绣球灯舞中加入更多的舞蹈元素，既降低了其入门门槛又增强了表演的观赏性。要将绣球灯舞搬上舞台，不仅要表演动作与舞蹈相融，配乐、舞台调度、服装、道具等都应做配套调整。由此，校方借鉴了商河鼓子秧歌的配乐并邀请济南市舞蹈家协会的专业人员对表演内容进行编排、指导。其中，“千手观音”的表演部分尤为引人注目，校方在原来 12 人的编制之上附加了第二支队伍将表演队伍扩展至 20 人，西张小学的绣球灯舞表演有了第一个版本²。

绣球灯从村落广场进入学校课堂，其文化形态经历了系统性的再语境化改造。这一改造并非简单的去粗取精，而是在保留核心辨识符号的前提下，对传承要素进行分层转化。在动作体系上，传统套路中强调爆发力与危险性的翻、扑、滚等武术动作被提取为核心元素作为高年级社团的进阶训练内容，

而面向全体学生的课间操版本则被拆解为更安全、节奏更舒缓的简化动作序列，形成了梯度化教学体系。在道具层面，成人标准尺寸的绣球灯（直径约 40 厘米）被改造为适合小学生手持的轻量化小灯，材质从竹编加牛油蜡烛升级为更安全的 LED 灯条与塑料骨架结构。在配乐与调度上，校方借鉴商河鼓子秧歌的配乐模式引入女生击鼓伴奏，将原先以男生舞灯为主体的单性别团队拓展为男女协同的混合编制，以“男生舞灯、女生击鼓”的分工重构了传统的性别角色配置。在表演叙事上，传统套路侧重于程式化的招式展示，而校园版本则尝试融入视觉化编排元素，增强了舞台观赏性。至此，绣球灯完成了从社区仪式性展演向学校教育性展演的形态转化，它在丧失部分原真性的同时，通过创造性转化获得了进入现代教育体系的合法性。这一过程印证了再语境化的核心意涵，当一种文化形式从原生语境进入新的社会环境时，其意义与价值并非被稀释，而是在新的功能定位中被重新赋予。^[1]

然而，再语境化并非单向度的形态改造，其代际接续的真实成效需要在传承的互动中加以审视。从参与规模看，全校近 300 名学生通过课间操实现了基础普及，社团 30 名核心成员具备完整的套路展演能力，形式上的代际覆盖面已经形成。但从技艺传承的深度衡量，校园传承面临不可回避的结构性困境，传承人驻校指导的时间有限，日常教学主要依靠校内体育教师与音乐教师完成，而后者对绣球灯深层文化意涵的理解尚不及村内老艺人。更为关键的是，毕业后从学校社团向村内绣球灯队的“闭环”机制虽有雏形，但毕业生因升学、进城务工等原因，能够持续参与村内展演的仍是少数。这意味着，校园传承目前更多实现了文化认知的普及与仪式参与的接续，而身体技艺的精深传递仍面临挑战。因此非遗进校园的成果要想真正反哺村落原生传承，还需要在课程深度、传承人驻校机制、毕业生联络网络等方面做更系统的制度设计。^[12]

截至 2024 年 3 月，西张小学的绣球灯表演队伍已从最初的 8 人男生队伍发展至如今 30 人，男生主要负责舞灯女生主要负责敲鼓伴奏的编制。在稳固发展的历程中，西张小学绣球灯社团从未停止对绣球灯舞的探索与创新，继续于齐河一带进行田野调查探究绣球灯舞的传统招式例如已经失传的“拼字³”等，并积极探寻舞台表演的新活力力求将传统舞蹈与新的传达方式相结合，探索出了该类舞蹈类非遗在校园中保护传承的独特道路。

2 采访对象：槐荫区西张小学校长，采访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采访地点：济南市槐荫区西张小学。

3 清代官员赵翼所撰《檐曝杂记》之“烟火”部分中，描述了乾隆某年元宵节晚上山高水长楼前灯戏表演场景：“日既夕，则楼前舞灯者三千人列队焉，口唱《太平歌》，各执彩灯，循环进止，各依其缀兆，一转旋则三千人排成一太字，再转成平字，以次作万、岁字，又以次合成太平万岁字，所谓‘太平万岁字当中’也。”

非遗社区具有“流动性”和“再语境化”特征，“非遗进校园”是“非遗社区扩大、发展以及再语境化的现象与途径”。^[1]“再语境化”是指文化“在新的社会环境中重新获得意义和价值的过程”。绣球灯从村落广场进入学校操场、从节庆助兴变为校本课程，正是这一理论判断的经验注脚。

（二）村-校联动与传承闭环的形成

当前，西张小学对绣球灯舞进校园工作的开展程度不仅停留在传统的体验式兴趣教学当中，更是建立了一套队员选拔机制。在四到六年级的学生中根据自愿报名的原则加入绣球灯社团，每周三或周四的活动课进行统一训练，这为西张小学绣球灯舞演出团队提供了前期的人员储备工作。在此基础上，校方将绣球灯舞的基础动作融入课间操，使全校学生可在平日的锻炼中熟悉动作、强身健体，侧面达到了提前训练队员基本功的作用，也可在实践中带领学生更加全面地认识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此外，校方拟将绣球灯舞融入校园生活的更多方面，例如课间手势舞等环节。与此同时，西张小学的体育老师受到校本课程“空竹”教材的启发，结合西张村内传统的舞灯套路与基本招式针对学生的教学进行梳理，将绣球灯舞的每一个动作拍照记录结合文字讲解编撰成教材以供师生参考。由此，绣球灯舞在原有传统的口传身教中脱胎出这一传播面更广、更加具体的教学方式。

非遗社区保护应是“一种区别于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文化生态区保护的遗产保护方式，旨在通过社区参与、社区认同而保障遗产项目在真实生活中有效传承”。^[13]西张小学的做法验证了这一点：绣球灯进校园并非将学生封闭在课堂中体验非遗标本，而是使学生从学校毕业后能够自然过渡到村内绣球灯队。据统计，绣球灯队内的队员多从西张小学绣球灯社团中选拔，在传统节日到来之际，毕业生便会与西张村绣球灯队的成员一起进行展演。至此，非遗进校园完成了从体验到传承的闭环——学校被纳入文化共同体的代际生产体系，而非外在于村落的异质空间。非遗保护与社区营造在此形成了一种双向互构关系：一方面，非遗通过进入学校获得了制度化的传承通道；另一方面，非遗也反过来成为社区营造的文化引擎，为社区的文化认同与凝聚力提供了实质性的内容支撑。^[14]

四、文化共同体视角下的非遗社区保护

（一）“社区”概念的再理解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社区”作为非遗的主要拥有者和保护主体，但在当前非遗的保护困境不仅只来源于传统社区内部，而是其外部语境的变迁，包括现代体制的确立等，导致二者之间

无法衔接。^[15]因此，非遗保护的社区应同时在邻里范围和文化共同体的意义上予以解释。非遗社区的边界并非完全由地理空间划定，而是由共同的文化认同和实践来维”，具有非固定性及指涉范围的巨大弹性。^[1]

西张村的案例为这一理论判断提供了经验支撑。绣球灯的传承既不能脱离西张村这个具体的邻里社区，展演需要特定的地理空间与人际网络，传承人的培养需要具体的师徒关系与社区氛围。也不能仅仅局限于西张村的范围，从市级非遗到省级非遗的身份跃迁、从村内自娱到城市舞台的展演扩展，都说明绣球灯的传承实践已经超越了单一村落的边界，与槐荫区、济南市的公共文化体系深度嵌合。由此，绣球灯传承的有效单位可以被概括为：以村落为根基、以县域为依托、以文化认同为纽带的复合型共同体。这一认识既避免了将非遗社区简单等同于基层村社的理解，也避免了将其抽象为无空间依托的想象的共同体的泛化倾向。社区、群体与个人之间并非简单的包含与被包含关系，而是受到文化扩散性与行政区划双重影响的多维网络。一个非遗项目的传承主体可能分布在多个社区，也可能在同一社区内部形成不同层次的传承群体——这要求非遗保护建立分层次的参与保障体系。绣球灯从齐河发源地在西张村扎根并反哺发源地的跨社区流动，正是这种复杂关系的一个缩影。^[16]

进一步看，西张村绣球灯的传承机制揭示了一个更深层的理论命题：文化共同体的建构不只是一个认同凝聚的情感过程，更是一个“制度嵌入—主体行动—空间协商”的结构化过程。^[15]国家非遗名录制度以文化赋权的方式重塑了社区的文化资本格局，以传承人、村委干部、学校校长为代表的社区精英在制度框架内展开策略性行动。而绣球灯从村落广场到城市舞台再到校园操场的空间流变，则构成了文化意义在流动中被重新界定的动态场域。这三个维度的交织运作表明，文化共同体的活态建构既需要自上而下的制度赋权，也需要自下而上的主体行动。二者的有效对接取决于是否存在能够弥合制度逻辑与生活逻辑之间缝隙的中间机制。在西张村，这个中间机制正是以绣球灯队与村委会人员高度重叠为特征的组织架构，它使得国家政策的落地与社区需求的表达能够在同一套人际网络中完成转译与协商。遗产社区正是在国家制度逻辑、地方文化实践与空间生产的三重张力中被持续制造出来的，它既不是行政划定的管理单元，也不是自然而然的传承载体，而是在制度赋权与主体行动的持续互动中不断生成的社会场域。

（二）文化共同体的活态建构机制

总的来说，绣球灯活态传承的本质是文化共同体的活态建构。这一建构过程可以概括为三个层面

的协同运作。首先，非遗事项的传承离不开具体地理空间的依托。西张村沿黄而居的地理区位和“离土不离乡”的生计模式，为绣球灯提供了稳定的人口基础和展演空间。城市边缘的地理位置使西张村避免了其他传统村落常见的人才空心化困境，村民白天进城务工、夜晚回村居住的生活节奏，使绣球灯的排练与展演在节庆周期内得以顺利组织。

其次，社群认同为其传承提供了稳定的传承群体。回汉互嵌的社区结构造就了高度内聚的集体认同。“老的少的，回汉两教的”这一口头禅所表征的跨民族共识，使绣球灯从汉族的社火传统转化为全村共享的地域文化符号。展演的周期性操演反过来又不断强化着这种认同，使绣球灯成为社区边界的仪式性标识。

最后，代际传承是其延续至今保持活力的重要环节。绣球灯通过进入西张小学，将学校纳入文化共同体的代际生产体系。从社团活动到课间操融入再到校本课程，传承形态不断深化；毕业生从校园绣球灯队进入村落绣球灯队的“闭环”机制，使非遗进校园避免了“体验即终结”的常见困境。

西张村绣球灯这一个案的经验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推及更广泛的传统舞蹈类非遗，它以节庆周期为时间框架、以社区全员为参与主体、以身体技艺为表达媒介、以村落空间为展演场域。这类非遗的生命力高度依赖社区内部的组织动员能力与文化认同强度，其传承危机本质上是一种共同体再生产能力的危机，而非单纯的技艺失传。对于植根于社区日常节庆生活、依赖群众性参与而非专业化表演的传统舞蹈类非遗而言，激活其社区存续机制比单纯的项目认定与资金扶持更为根本。在这个意义上，西张村个案的启示不在于提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适公式，而在于揭示了一个被既往保护实践所忽视的关键维度——文化共同体作为非遗存续的活态容器所具有的结构性功能。

结语

西张村绣球灯的活态传承说明，博物馆化并非传统舞蹈类非遗的必然宿命。那些能够在社区内部形成稳固文化认同、并将外部制度资源有效转化为内生传承动力的非遗项目，反而可能在城乡连续统中获得新的生长空间。绣球灯因共同体而生、因共同体而变，更因村落共同体而传承至今，村落的空间依托、社区的认同凝聚、学校的代际接续，三者协同使绣球灯在城市化浪潮中保持了活态传承的生命力。

这一经验表明，传统舞蹈类非遗的保护不应止于项目认定与资金扶持，而应着眼于整体性保护。既要守住村落这个根基，也要善于将学校等现代体制纳入共同体的生产体系。既要尊重非遗的原生形

态，也要包容其在“再语境化”过程中的适应性转化。当绣球灯在节庆中被反复舞动时，舞动的不仅是一项技艺，更是一个村落跨越民族界限、应对时代变迁的文化主体性。

参考文献

- [1] 李传欢,程霏,刘托. 文化共同体理念下非遗社区概念及其多重属性特征[J]. 中国文化遗产, 2025(5): 25-32.
- [2] 左文明. 山东省济南市西张家庄村志[M].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11.
- [3] 王茂美. 村落社区视野下的少数民族政治认同研究[D]. 复旦大学, 2010.
- [4] 陈岱娜. 权威话语与社会分化条件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参与——以耍歌堂的保护过程为例[J]. 民俗研究, 2021(3): 115-124. 159.
- [5] 程鹏. 中国非遗社区保护的实践转向及关键问题[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1(2): 56-65.
- [6] [法]爱弥尔·涂尔干.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 渠东, 汲喆,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7] 楚歌. 传统舞蹈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治理——以安代舞的实践考察为例[J].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2024(6): 82-91.
- [8] 许昕然. 传统村落公共文化空间的演变逻辑与重构路径——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阿婆茶”为例[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7(3): 148-157.
- [9] 李海云.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公益传统：内在逻辑与实践考察[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8(1): 82-89.
- [10] 顾晓莹. 黄河之滨“绣球灯舞”艺术的调查报告及思考[J]. 大舞台, 2010(02): 79-80.
- [11] 张兴宇. 社会动员与信任重构：乡村传统节日的文化治理功能[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5(02): 112-121, 176.
- [12] 韩成艳,高丙中. 非遗教育的实践创新与理论认识[J]. 民俗研究, 2024(5): 44-51, 158.
- [13] 韩成艳,高丙中. 非遗社区保护的县域实践:关键概念的理论探讨[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7(3): 70-77.
- [14] 郭永平,贾璐璐. “非遗在社区”与“社区在非遗”——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非遗保护与社区营造的互动与互构[J]. 河南社会科学, 2025, 33(9): 99-107.
- [15] 刘朝晖,杨程程. 遗产社区建构的三重性与保护实践的底层逻辑[J]. 民族学刊, 2025, 16(9): 110-118, 163.

- [16] 刘小妹,江婉. 社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
会科学版), 2025(4): 103-108.

The Living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Community: A Study on the Community Sustainability Mechanism of Xizhang Village's Embroidered Ball Lantern Dance

Liu Jiayi¹

(1.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5)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traditional villages generally faces the dilemma of inheritor loss and cultural space shrinkage. However, the Embroidered Ball Lantern Dance in Xizhang Village, Jinan, has achieved living inheritance. Adopt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ommunity and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its sustainability mechanism from three dimensions: village ecology, ritual practice, and school field.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nheritance of the Embroidered Ball Lantern Dance results from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geographical space, social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The location along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 "leaving the land without leaving home" livelihood model sustain the demographic foundation of inheritance. The Hui-Han inter-embedded community structure and highly cohesive collective identity enable the dance to transcend ethnic boundaries and become a regional symbol shared by the entire village. The elevation to provinci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atus provides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n periodic performances, the dance becomes a ritual device for the reproduction of community consciousness. After entering the school, it achieves intergenerational continuity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al forms through recontextualiz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iving inheritance of Xizhang Village's Embroidered Ball Lantern Dance is essentially the living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 community. Community-based ICH safeguarding should understand the subject unit of ICH in the dual sense of neighborhood community and cultural community, incorporating modern institutions such as schools into the produ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ty. The case of the Embroidered Ball Lantern Dance demonstrates that the vitality of traditional dance ICH lies not in static preservation, but in whether it is still needed, practiced, and transmitted by a community.

Keywords: Traditional Dance ICH; Cultural Community; Embroidered Ball Lantern Dance; Community-based Safeguarding; Urbanization